

# 國立嘉義大學

## 申購單價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經常性作業用儀器設備送審作業流程圖

有關貴重儀器之申購，應以爭取各部會補助為優先，如確為教學研究需求且無補助來源始依校內相關行政程序提出申請。

依據教育部歷年規定，學校申請編列「單價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經常性作業用儀器設備」須送部審查，同時需將經費悉數編入年度預算表中。

依據會計室「年度概算籌編」通知，申購單位提送年度單價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經常性作業用儀器設備概算至研究發展處彙整。

以「院」為單位彙整填報「儀器送審表」、「儀器送審彙總表」等教育部製式表單至研究發展處彙整。

專案簽請 校長同意年度概算編列單價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經常性作業用儀器設備。

專案奉 核可後，由研究發展處提送本校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審議。

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研究發展處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研究發展處依教育部來函相關規定及作業時程提送教育部辦理申請。

教育部函轉國家科學委員會審議。

國家科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請會計室編入年度概算，申購單位始依相關規定辦理儀器採購。

辦理完成

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購置單價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經常性作業用儀器設備，遇有原未編列預算經費、原編列預算經費項目變更或預算經費編列不足時，應專案陳報主管機關（教育部），除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每年 6 月底前核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審議。